



瑞典法轮功学员获国王颁奖



荣获国王“新创业者先锋荣誉奖”的瓦西柳斯在颁奖仪式上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上午,在瑞典王宫皇家书房内,举行了二零一一年“国王

王卡尔十六世古斯塔夫奖”颁奖仪式。其中两个奖项之一的“新创业者先锋荣誉奖”,是表彰有移民背景、通过辛勤工作使公司收益不断增长的瑞典企业家中的佼佼者。

今年获此特殊荣誉的两位移民之一是来自希腊的瓦西柳斯。他创立的公司通过销售电信公司的各式电话,和瑞典众多中、小型公司建立了电信伙伴关系,赢得了客户的信任。

瓦西柳斯从一九九八年起开始修炼法轮功。他认为他事业的成功源于他修炼法轮功,是“做好事,得好报。”瓦西柳斯在获奖后,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中共把法轮功学员关进监狱、残酷折磨,甚至迫害致死。中共政权还把炼法轮功的人污蔑为愚昧无知。但是在瑞典,今天国王亲手发给了我这项作为勤奋与智慧企业家榜样的奖项,而我作为一名法轮功学员接受了这项荣誉,这足以戳穿中共的谎言宣传。”

“1400例”谎言面面观

——栽赃陷害,无中生有

(明慧网记者综合报道)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为迫害法轮功,抛出了诬陷法轮功的“1400例”谎言。中共利用对媒体的绝对控制,在全国范围栽赃陷害、移花接木,用种种貌似声情并茂的画面、场景,试图欺骗不明真相的中国人,挑起民众对法轮功的误解和仇恨。那么这1400例到底是怎么来的呢?这里仅举两例:

利用威逼利诱,把一些从未修炼过法轮功的人的死亡歪曲成炼法轮功炼的,以达到栽赃法轮功的目的。这样的事情在整个造假中比比皆是。

如明慧网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就登了王誉妻子的一篇题目为“我丈夫从未炼过法轮功,却被列为一千四百例之一”的文章,文中说,她丈夫王誉一九八四年得乙型肝炎,在一九九八年肝硬化去世,本属正常死亡,却被中共江氏犯罪集团列为1400例之一,并在报上登出来白说黑发人送黑发人。作者称:“我丈夫纯属正常死亡,根本不是炼法轮功炼的,他本人从未炼过法轮功。”

还有全国知名的“井架上吊”案,中共造谣说,死者是因为炼法轮功才上吊寻短见的。其实真实情况是:死者是吉林市郊的外来户(农民),以修车为生,由于没有正当的营业手续,修车工具被城管没收,他不堪巨大的生活压力,寻了短见。周围人都知道,死者生前没有练过法轮功。在家属要告城管部门时,当地民政部门为政府部门开脱责任,给予抚恤,把死者说成是练法轮功的。公安部门摆上白酒和有关书籍对死者重新录相。实际对法轮功略有了解的人谁都知道,法轮功学员禁止喝酒。但当时当地公安部门还不知道这一点,所以在录相中露出破绽。诸如此类拙劣的谎言,稍微了解法轮功的人,都欺骗不住。

欲加之罪,何患无词。如同其它栽赃法轮功的谎言一样,中共的“1400例”不允许任何第三方的调查。中共既是原告,又是法官,还兼任了侦破和检察工作,法轮功学员没有任何说话的机会,整个过程本身就足以证明1400例是不可信的。



武汉张甦被劫持半年 恶警犯非法拘禁罪

(明慧网通讯员湖北报道)武汉市法轮功学员张甦(音:酥)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被当地国保恶警绑架后音信全无,失踪近半年后,十月二十五日两个身份不明的人给家属送来所谓的“拘留通知书”。家人拒绝签字。

张苏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被

武汉市公安局国保处绑架后失去音讯,家属没有收到任何有关张甦被限制人身自由的法律文书,国保处也不透露他的任何信息。迫于无奈,家人到律师事务所咨询相关法律,被告知武汉市公安局国保处蔡恒、袁泉等人的行为触犯了我国《宪法》第三十七条及《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的规定,

已涉嫌非法拘禁罪。

为此张甦的家人提出控告,要求检察机关予以受理并审查起诉。他们将控告书送达到湖北省检察院及武汉市检察院、武汉市纪委监察局、武汉市信访局、武汉市政法委、武汉市法制处、武汉市妇联、武汉市公安局长胡绪鲲、武汉市公安局(接下页)

(接上页) 法制处、武汉市公安局信访处唐红涛、武汉市公安局纪检、武汉市常青花园社区等处；并到武汉市常青花园派出所、武汉市台北派出所申报失踪。

张甦失踪已半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四点有两人到张甦家中敲门，他们未出示任何证件，被问到姓名也拒绝回答，拿出两份武汉市公安局签发的拘留通知书要求家属签字遭拒绝。

张甦此次被绑架后，五月五日当天即被送往所谓的湖北省“法制教育中心”（实为中共非法私设的洗脑班、



张甦

到二楼强制洗脑，此后每天被洗脑到晚上九点才能下楼。湖北省洗脑班有关人员在张甦的食物中下药，张甦在短时间内身体出现异常，身心受到摧残。

张甦的父亲已七十五岁高龄并患病在身，知道儿子被绑架的消息后每天吐血不止，病情急剧恶化，五月三十一日被陆军总医院诊断为肺癌。张甦的父亲没有生活来源要靠儿子

赡养，又重病在身，不但要承受自身病痛之苦，还要担心儿子的人身安全。老父强忍痛苦到武汉市常青花园社区询问儿子的情况，也无下落。张甦的母亲患有高血压和糖尿病，每天不但要照顾重病的丈夫，还要到处打听儿子的下落，承受着巨大的压力，九月二十三日到武汉市公安局国保处后受到惊吓，回家后丧失部份记忆，她不记得儿子张甦到哪里去了，使得患重病的张甦父亲惊慌失措，痛苦不堪。

张甦的父亲卧病在床，知道公安来人后，要求与他们面谈被拒绝。现在张甦的父母听到此消息后精神几乎崩溃。

家住武汉市常青花园的张甦，曾受过良好的家庭和社会教育，参加过军，退伍后在汉正街经过商，当过网球教练。张甦修炼法轮功后，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曾经将捡到的一根四十多克的金项链上缴单位。张甦在中共迫害法轮功十二年间，多次遭到中共人员的绑架、暴打。



暴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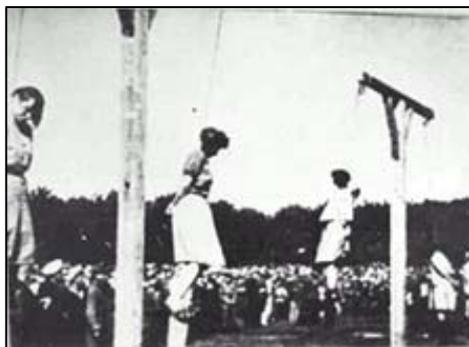
助纣为虐的可悲下场！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自中共魁首江泽民发动对法轮功迫害以来，经常听到一些助纣为虐的打手说：“我知道法轮功好，但这是上边叫我干的。”他们以为用此借口就可以推卸责任、逃脱惩罚。事实上这条法律早已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 793 名警察、17 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实际上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才是这场运动的真正的牺牲品！

那些潜逃了几十年的法西斯纳粹党徒如今一个个依然还在被追查中，而你正在迫害法轮功的每一件“政



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经过对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在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中所犯罪行的认定，于 1946 年对她们执行死刑。

绩”都将作为明天受审判的证据。

近几年，全国各地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六一零”、公检法、各政府部门人员所谓“因公殉职”和意外死亡率远远高于过去。但是，为了让这些人死心塌地地为它效命，中共严密封锁消息。据不完全统计，已有超过万例的恶报事件被报道出来。而且出意外的几乎都是迫害法轮功的急先锋。因其多发性和普遍性，人们称“六一零”是死亡职位，普遍认为是作恶多端招来的恶报。至今，中央“六一零”头目罗干、周永康及许多省市的“六一零”头目已经相继被告上国际法庭。

一个被忽略的事实

在中共的洗脑宣传下，很多人以为法轮功在中国是违法的，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包括律师和法官，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它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它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至今中国现行的任何一部法律，都没有认定法轮功是“邪教”。“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对法轮功的所有迫害才是真正的违法犯罪。